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药监发〔2020〕45号

关于做好全省非临床单位药学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非临床医药单位：

全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即申报人员先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后提交申报参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为做好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理论考试有关事项

（一）考试科目

专业理论考试设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实践能力2个科目，总分均为100分，分别按40%、60%的权重计入笔试总成绩。2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共计180分钟。

（二）专业设置

共设6个专业，详见《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附件1，以下简称《专业设置和要求》）。报考人员所从事岗位（专业）不在《专业设置和要求》之列的，可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1. 报考条件

报考的学历资历、专业条件详见附件2。

2. 报考要求

（1）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凡不符合报名条件参加考试的，成绩无效，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报考人员区分事业单位人员和非事业单位人员，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规定的申报渠道和要求报名参考。事业单位无空缺岗位的，原则上不得推荐相关人员报考。

（3）报考人员所在单位、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须仔细核对报考人员各项信息是否与其提供的证件、证书等原件材料一致，认真审核其学历、资历、专业等是否符合各项规定，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得

同意其报考。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协助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考试地点及方式

专业理论考试统一在长沙进行，采用闭卷考试方式，命题、组卷、阅卷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

（五）加分规定

短期援藏援疆援外（援派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内）专业技术人员、参加3个月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实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加3分的政策。

二、专业理论考试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http://bm.hnrcsc.com/bm/>），进入“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区”，按程序报名。上传20-45kb大小的电子证件照片，在线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报名表》），核对无误后打印《报名表》，并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00至22日17:00。

（二）单位审核。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应按照《关于做好全省事业单位高级职称年度评审职数申报与管理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3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岗位职数情况

严格审核报考人员是否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单位无空缺岗位的，原则上不得同意相关人员报考），其他机构或单位也须按要求对非事业单位人员审核把关，并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相应位置签署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现场确认。单位汇总《报名表》，携带相关原件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27日到市州市场监管局人事（职改）部门（省属相关医药机构、省药监局直属单位到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进行现场确认。因考试收费标准及收费手续仍在核定办理中，今年免收考务考试费。

（四）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预计为2020年12月14-16日，请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考试初步定于12月中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成绩查询。参考人员可于2020年12月底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专业理论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合格证明，申报参评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相应层级职称3年内有效。

三、综合评审有关要求

申报参评人员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所在单位有相应空岗（非事业单位不受岗位限制）且符合附件2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方可参加综合评审，并按要求提交材料（预计提交材料时间在2021年1月中旬，要求详见附件4）。

（一）综合评审包含面试和评议2个部分。高评会根据参评

人员学历资历、业绩奖励成果、面试、所在单位量化评分、专业理论考试等情况，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评议，在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内（正高 40%以内，副高 55%以下，小数点后去尾数），所获评委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数的 2/3 及以上者为评审拟通过人员（事业单位参评人员须核对评审职务情况）。

（二）面试预计在 2021 年 1 月中旬按专业分批进行，面试名单及安排将在省药监局网站（<http://mpa.hunan.gov.cn/>）公布。

（三）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组织量化评分（项目与程序详见附件 5、6）。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量化评分小组，并制定具体评分方案，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评分方案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民营企业单位的评分方案须报相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审定，其中，流通类企业报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生产类企业报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其余企业单位由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审定。单位量化评分小组须严格按审定的方案和程序进行评分和公示，评分结果由量化评分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分别报相应评分方案审定单位复核确认。复核后由审核人、主要或分管负责人签名盖章。

- 附件：1.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3.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
4.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5.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
6. 关于《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事项的说明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1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专业设置和要求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适用范围
1	药事管理	药学	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等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技术岗位
2	药物制剂	药学	
3	药物分析与药理	药学	
4	药事管理	中药学	
5	中药制剂	中药学	
6	中药分析与药理	中药学	

附件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申报参评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的人员，应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 5 年以上。

（二）申报参评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 2 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 4 年以上。

4.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 5 年以上。

5.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长期（15 年以上，下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 7 年以上。

(三) 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 医学(药学类除外)、化学、生物及生物科学、制药工程、应用药学、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专业。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 归为全脱产类学历, 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 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 归为在职类学历, 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精神,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分别按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四) 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精神,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中级职称, 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 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 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 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 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 4 年, 直接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

二、论文要求

论文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必备条件, 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一) 刊物要求

1. 认可的论文: 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并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www.nppa.gov.cn/>) 上查询到、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国外刊物是否为正式期刊, 由评审专家组鉴定。

2. 不予认可的论文:

- (1) 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及电子网络版上发表的论文;
- (2) 综述、个案报道(指3例及以下报道)和译文;
- (3) 在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中发表的文章;
- (4) 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 (5) 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二) 字数要求

1. 公开发表的论文(含参考文献)字数要求在1500字以上(不含摘要、关键词)。

2. 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按一行计算。

(三) 其他要求

1. 论文必须是以申报参评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论文内容应为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密切相关;
3. 论文必须是取得现有职称后发表;
4.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与本人工作经历相符。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专业技术人才应不断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持市州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分）认定单》者，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

四、年度考核要求

专技人员任现职以来最近连续5年（硕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4年、博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军转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在部队工作期间未进行年度考核者，需提供团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士官由司令部）相关证明材料。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者、违法人员在服刑期间，均不得申报；

（三）违反其它职能部门规定不得申报参评情形的。

申报参评人员在当年度确认文件下发前发生不得申报参评情形的，不予发文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

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 3 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附件 3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信息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年 月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年 月		
	报考职称		报考类别		
执业资格	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参评学位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本人承诺	<p>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					
单位意见	事业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经审核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_____专业副高□/正高□_____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_____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1.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2.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3.事业单位须在“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务必审核所填专业、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级别一致，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非事业单位须在“非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现从事_____专业；选报相近_____专业。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 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一、《申报参评材料（一）》种类和顺序要求

1.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2.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3.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4. 破格材料（仅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5. 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限部队转业和机关分流人员提供）。
6. 近 5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二、《申报参评材料（二）》种类和顺序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新版）2 份（普通 A4 白纸双面打印胶装，不做特别装饰，不装订入册）。
2. 个人述职报告（共 3 份，装订 1 份入册）。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 份。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工作成果材料、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及提供评审的其他有关材料（大部头专著不装订）。

6. 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7. 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原件（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三、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申报参评材料须分类整理，胶装成册。分册打印“XXX 同志申报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或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申报参评材料（一）”和“XXX 同志申报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或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申报参评材料（二）”封面与目录。档案袋正面写明申报参评人员姓名、手机号码、具体单位、申报参评职称名称和专业，并列出袋内材料目录；在档案袋的底端封口处也要写上申报参评人员姓名、申报参评职称专业和所在单位名称。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须使用正规档案袋。

2. 除 2 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 2 份不装订的述职报告外，其他材料均要按目录顺序分别胶装成两册。申报参评论文（即代表作）以外的专著、论文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参编的教材等资料只须装订复印的封面、目录和编委名单页。

3. 申报人员以论文（代表作）作为业绩成果参评的，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密切相关、能充分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论文。申报参评论文（代表作）

原件的封面右上角贴上“参评论文”或“代表作”字样。其他论文只需报送经单位审核的复印件。

4. 申报参评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免冠2寸证件照2张，装入普通信封并注明姓名及本人手机号码。

5.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参评材料之日止，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6. 通过“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录入申报参评人员信息，严格按照今年起设置的专业及名称进行填报，录入单位要明确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的具体单位。

7. 新版职称表格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统一查阅下载。《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和《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正高和副高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联系人：刘雪冰、李娟

联系电话：0731-88633385

附表：1.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科研成果奖项认可目录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行政性综合奖项认可目录

附表 1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 科研成果奖项认可目录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层次	奖励等级	完成人排名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奖励委员会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00 年以前设置
四等奖							
		国家级	不分等级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部级	一等奖			
中华医学科技奖	中华医学会						
中华护理科技进步奖	中华护理学会	二等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预防医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药学会	三等奖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省政府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	省政府	省级	不分等级				
湖南医学科技奖	省医学会	厅级	一等奖				
湖南中医药科技奖	省中医药学会		二等奖				
湖南省预防医学科学技术奖	省预防医学会		三等奖				
市级科技进步奖	市政府	市州级	一等奖				
市级科技创新贡献奖			不分等级				

备注：1. 同一项目获得奖项取最高奖项，不重复量分或加分；2. 奖项为任现职后获得。

附表 2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 行政性综合奖项认可目录

奖项名称	主办单位	奖项级别	备注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中央	国家级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国家级	
全国先进工作者			
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妇联	省部级	从当年“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全国青年岗位能手	团中央	省部级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省部级	
全国五一巾帼奖章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省部级	
巾帼建功标兵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省部级	
中国医师奖	中国医师协会	省部级	
白求恩奖章	卫生健康委、 人社部	省部级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省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省委、 省政府	省部级	
省劳动模范			
省先进工作者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部级	
全省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	人社厅、药监局	厅级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中共省委、省政府、 市场监管总局	省部级	

备注: 1.综合奖项中获得民主党派颁发的优秀党员称号比照《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产党员》执行; 2.奖项为任现职后获得; 3.获得其他厅级以上行政性综合奖项申请认可的,由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改办商请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附件 5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

参评人姓名:	参评人所在单位:	参评专业: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和标准	得分
职业道德 (15分)		<p>用人单位通过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考核评价申报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从业行为等。申报参评高级职称人员,职业道德测评合格以上(≥9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现职以来,受到警告处分(已过处分期)的扣3分/次;警告(处分期内)、记过以上(已过处分期)处分的扣5分/次。 2.拒绝执行救灾、援藏、援疆、援外等单位或上级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者扣2分/次。 3.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离岗者视情况扣1-3分/次。 4.服务态度差,造成有效投诉的,扣2-5分/次。 	
学术水平 (17分)	学历学位 (5分)	大专、本科(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合格出站)分值依次为1、2、3、4、5分,按申报参评最高学历计分(学历、学位同等对待,学历、学位有一项就可以给分),双学历者上浮一档,5分封顶。	
	学术论文 (5分)	符合评审条件、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1分,SCI论文每篇2分,5分封顶。	
工作能力 (20分)	科研课题、科技创新 (7分)	<p>科研课题、专利需与参评专业相关,同一课题、专利就高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课题、专利须是任现职以来的,7分封顶。</p> <p>课题立项和结题排名前3可得分(按相应级别基数乘以系数,排一*1,排二*0.6,排三*0.3,已立项的课题(厅级、市州级)每项基数1分、省级每项基数3分、国家级每项基数5分,完成结题的每项基数增加1分。课题立项在任现职前,课题结题在任现职后,则课题立项不给分,课题结题给分。课题立项需有立项文件,结题需有结题报告。</p> <p>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排一记2分,排二记1分。</p> <p>采取个人业绩述职形式,述职报告不少于3000字。由用人单位成立量化评分小组,根据专业特点重点评价知识与技能掌握的熟练程度,尤其是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以及业务组织管理能力、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能力,共3个档次,优秀(18-20分)、良好(15-17分)、合格(12-14分)。</p> <p>参评高级职称者,专业能力须合格以上(≥12分)。</p>	
	从事专技岗位工作 年限 (10分)	申报参评副高的,从事专技工作满5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10分封顶。 申报参评正高的,从事专技工作满10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10分封顶。	
工作业绩 (40分)	任现职年限 (10分)	聘任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5分(根据不同学历达到不同聘任年限最低要求),聘任现职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10分封顶。	
	专业工作量 (5分)	近5年(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者博士2年,硕士4年)平均工作量计算,完成基本工作量(正高35周/年、副高40周/年)计3分,超过基本工作量每超2周加0.5分,5分封顶。	
外语水平 (5分)	工作质量 (15分)	用人单位量化评分小组根据申报参评人员近5年(申报参评副高级职称者博士2年,硕士4年)工作质量考核情况评分,共3个档次,优秀(14-15分)、良好(11-13分)、合格(9-10分)。药品发明情况、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修订,编写报告、工作总结、参与国家和省级专项检查、参与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重大药品安全隐患事件处理等均可作为工作业绩。申报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工作质量须合格以上。	
计算机水平 (3分)		取得符合人社部门认可的职称外语证书或免职称外语条件的申报参评人员得5分,5分封顶。	
实得总分		每个科目(模块)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得1分(原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书认可为1个科目),3分封顶;符合人社部门免计算机能力的申报参评人员得3分。	
		用人单位评分实得总分保留2位小数点(除签名手写外,其它部分手写无效)。	
<p>本 单 位 意 见</p> <p>该同志系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分结果真实可靠,具体评分情况及结果已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参评。如有虚假隐瞒,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虚假隐瞒,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评分组组长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p>		<p>评分方案报我单位审定,评分结果复核无误。</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审 定 单 位 意 见</p> <p>评分方案报我单位审定,评分结果复核无误。</p> <p>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附件 6

关于《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评分表》事项的说明

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量化评分小组（由单位相关负责人和评分项目相关的专家、相关科室负责人等组成），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分方案，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评分方案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民营企业单位的评分方案须报相关行业协会等机构审定，其中流通类企业报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生产类企业报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其余企业单位由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审定。单位量化评分小组须严格按审定的方案和程序进行评分和公示，评分结果由量化评分小组组长、审核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分别报相应评分方案审定单位复核确认。复核后由审核人、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一、“科研课题、科技创新”评分项目中，市州科技局课题为市州级，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课题为厅级，省科技厅课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课题（包括国家评价性抽验质量分析研究项目、国家药典会标准提高项目等）为省级，国家科技部课题为国家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为国家级。课题立项结题时间和获得专利证书时间须在省人社厅年度文件限定日期前。

二、“工作能力”评分项目中，优秀（18-20分）：是本单位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标准和技术规范，能全面带领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熟练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良好（15-17分）：是本单位学术、技术骨干，基本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能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能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合格（12-14分）：系统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能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基本掌握本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三、“从事专技岗位工作年限”是指申报参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例如申报参评副高人员 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并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技工作时间满 10 年，可得 6 分（工作年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任现职年限”评分项目中，“达到任现职年限起点得 5 分”是指根据不同学历达到不同任现职年限最低要求的可以得 5 分，如硕士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任现职年限满 4 年，本科学历申报参评副高职称，任现职年限满 5 年，可得 5 分。例如：申报参评副高人员 2014 年 9 月聘为中级职务，学历硕士，可得 7 分（任现职年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作业绩”评分项目中各类别申报参评人员的专业工作分别为：

药品研制：药品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与稳定性研究、药理学和毒理学研究、临床研究及上市后再评价、变更研究等及其相关工作。

药品生产：药品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药品的储存管理等及其相关工作。

药品流通：药品的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质量管理等及其相关工作。

检验检测：药品监督检验、委托检验、注册检验；药用辅料、微生物等检验检测；药品标准起草修订以及药品质量研究；进口药品检验检测；解决突发事件或关键、重大技术问题及带教等及其相关工作。

审评检查：药品注册申请的技术审评和相关现场核查；

药品生产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许可事项的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的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承办省局和国家局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评价监测：承担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技术工作等。

工作绩效评分项目中，共分为三个等次，优秀（14-15分）；良好（11-13分）；合格（9-10分）。

六、外语、计算机能力是指申报参评人员在限定日期前达到有关文件要求的水平。

（一）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1.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ТИПЯ（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3.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1.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

2.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